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
(适用于山东省)

4、附加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条款

凡投保主险,并投保附加盗抢保险的,其盗抢保险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(含)的保户,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一、保险责任

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,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、砸门窗,翻墙掘壁,持械抢劫,经公安部门确认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且六十天内未能破案,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:

- (一)在室外遭受抢劫、盗窃;
- (二)保管不慎所致;
- (三)现金(有价证券)的利息损失。

三、保险金额

以投保家庭财产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的 10%为限,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其中现金(含有价证券)占 40%、首饰占 60%。

四、免赔额

附加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